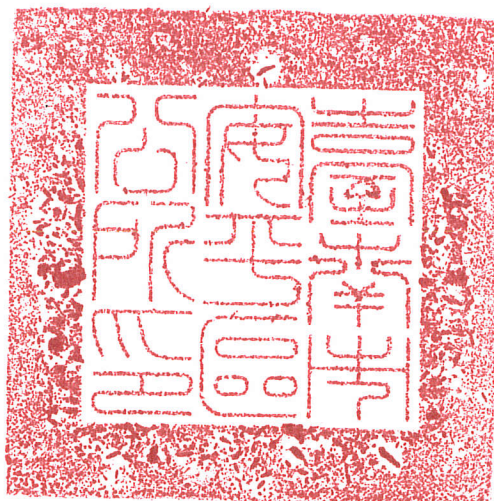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100000129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蔡春明君於109年12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，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春明君(男性，民國35年10月1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R101506631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8鄰慶平路193巷6號4樓之8)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賴青足

